

安阳市北关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抗大旱、救大灾，全面加强抗旱应急管理，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安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安阳市抗旱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北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抗旱减灾主体责任。

（2）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

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侧重常态化防汛抗旱协调工作，在防汛抗旱紧要期，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名义开展有关专项工作。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各办事处、柏庄镇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指挥长：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人民武装部政委，区人大副主任，分管政务信息、工信、水利、公安、住建等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北关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共青团北关区委员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环卫中心、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供电公司、安阳移动公司北关分局、北关联通分公司、红旗路街道办事处、灯塔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豆腐营街道办事处、洹北街道办事处、曙光路街道办事处、彰北街道办事处、彰东街道办事处、民航路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

区防指主要职责：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下，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区防办主要职责: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北关区防汛应急预案》《北关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开展防汛宣传,组织全区综合性防汛应急演练,总结推广防汛抢险经验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1 前方指挥部设置

区防指启动 I、II 级干旱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经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抗旱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发地街道(镇)党工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2 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街道(镇)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统一

指挥，分部门负责，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有关防汛抗旱工作。各街道、柏庄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办事处、镇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防汛抗旱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相应的专业抗旱服务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抗旱工作。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各级防指明确抗旱行政责任人，扎实落实抗旱减灾各项责任措施。

3.2 工程准备

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保障工程运行安全。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针对农业干旱、城市缺水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3.4 技术准备

区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等系统（平台）建设，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区防指、各街道（镇）防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建立抗旱专家库，为抗旱救灾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5 督导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情况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旱情监测

4.1.1 气象信息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街道（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4.1.2 水文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要加强对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向区防指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1.3 城乡供水监测

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对城乡供水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至区防指。

4.1.4 农业旱情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至区防指。

4.2 干旱预警

4.2.1 气象干旱预警

气象干旱预警由低至高分为二个等级，依次用橙色、红色标示。

4.2.2 水利干旱预警

(1) 水利干旱预警由低至高分为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2) 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综合评估雨情、水情、土壤墒情、生态用水等情况，确定可能发生干旱的区域、时段、危险程度和干旱灾害等级等，负责水利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

(3)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可能发生干旱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可能对城乡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4.3 预警行动

(1)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区农业农村局（含水利）等部门督促、指导相关街道（镇）落实抗旱责任，开源节流，实施抗旱水量应急调度。

(3) 各街道（镇）防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密切监视雨

情、旱情及土壤墒情发展变化，组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调度研判旱情发展趋势。

（4）各街道（镇）防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5）各街道（镇）防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5 应急响应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干旱灾害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1 IV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抗旱IV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报告；
- (2) 全区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0%-40%；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 (4) 2个以上街道（镇）发生轻度干旱；
- (5) 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副主任或其委托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含水利）、住建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掌握当前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3) 农业农村（含水利）等部门要分区分类做好田间管理。灌溉条件较好的田块要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及时灌溉补墒，做好以水调温关键措施。对丘陵岗地、“望天田”等缺乏灌溉条件的地区，加紧调度抗旱水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喷施抗旱保水剂等

应对措施。

(4) 受旱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5) 受旱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发布干旱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做好节水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6) 区农业农村局(含水利)每3日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3日报告城市公共供水受影响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日向区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报告;
- (2) 全区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40%—50%;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 (4) 2个以上街道(镇)发生中度干旱;
- (5) 发生其他由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

旱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其委托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含水利)、住建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掌握当前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进一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行业主管部门,赶赴一线,指导督促街道(镇)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3) 区防指进一步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群众生活和生产用水。

(4) 区防指有关部门及受旱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采取下列措施:

a. 调度行政区域内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动态完善相关调度方案;

b.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c. 优化引灌方案,实施错峰轮灌;

d.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e. 减少生态补水;

f. 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5) 区农业农村局(含水利)每2日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2日报告城市公共供水受影响情况;区应急局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日向区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3 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抗旱II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红色预警报告;
- (2) 全区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50%-60%;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20\%$;
- (4) 2个以上街道(镇)发生严重干旱;
- (5) 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掌握当前全区旱情、灾情和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3) 区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行业主管部门，赶赴一线，指导督促街道（镇）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4) 区防指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

(5) 区防指按照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采取相关措施。

(6) 区防指定期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发布全区干旱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分灾情、分环节制定发布应对实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营造良好氛围。

(7) 区防指有关部门及受旱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b.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c. 压减供水指标；
- d.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e.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f. 暂停生态补水；
- g.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8) 区农业农村局（含水利）每日 8 时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公共供水受影响情况；区应急

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区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4 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干旱红色预警报告；
- （2）全区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20\% \leq P_{pd}$ ；
- （4）2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特大干旱；
- （5）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掌握当前全区旱情、灾情和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经区政府批准后，区防指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3）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调动社会力量，强化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帮助受灾影响严重的小农户做好防灾工作，降低灾后损失。

（4）区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行业主管部门，赶赴一线，指导督促街道（镇）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区防指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求市防指、省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6）区防指按照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采取相关措施。

（7）区防指定期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发布全区干旱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分灾情、分环节制定发布应对实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营造良好氛围。区防指、各街道（镇）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8）区防指有关部门及受旱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b.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c.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d. 暂停农业供水；

e. 组织饮水困难而又供水、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

(9) 区农业农村局(含水利)每日8时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8时报告城市公共供水受影响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8时向区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干旱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全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旱灾影响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终止抗旱应急响应。

6 信息发布

旱情灾情、预警及应急响应等信息由区防指及农业农村(含水利)等部门根据职责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准确及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区政府健全完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抗旱减灾实际需求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将抗旱经费纳入区级政府预算，合力安排相关支出，支持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区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7.3 水源保障

区防指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干旱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建设抗旱水源工程，并根据饮水困难情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7.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抗旱期间，区政府、各办事处（镇政府）、各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抗旱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旱灾区疾病救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旱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7.7 供电保障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北关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7.9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在严重旱灾期间，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救灾。

7.10 信息宣传保障

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7.11 市场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要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8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救助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遭受旱灾影响的街道(镇)防指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

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民政部门负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应急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4)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5)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灾后工程修复

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供水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8.3 总结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抗旱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查找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

严重干旱发生后，区防指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含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评估。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6）区防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宣传培训

（1）本预案发布后，区防办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2）区防办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

人员等进行培训。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